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38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賴信安即信安堂車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56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51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信安即信安堂車行、賴信安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110年11月5日分向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各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110年11月9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率2.295%)，採平均攤還本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

01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  
0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3 惟上開2筆借款自114年1月20日、114年1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  
04 款，目前各尚欠原告本金110,568元、196,512元及利息、違  
05 約金迄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被告對原  
06 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等語。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  
10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表等件為  
11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2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3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7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18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19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20 1、2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沈 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3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3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4 書記官 吳婕歆